

关于北朝鲜 绑架日本人问题



关于北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

在2002年9月17日的首轮日朝首脑会谈中，北朝鲜首次承认多年来一直否认的绑架日本人一事，表示道歉并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现在，日本政府已经认定17名日本人为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其中5名已于2002年10月15日时隔24年回到了祖国。但是对于生死不明的其余绑架受害者，尽管在2004年5月22日的第二轮日朝首脑会谈上，北朝鲜明确表示为查清事实真相立即重新进行彻底调查，然而现状却是北朝鲜政府至今没能给日本政府一个满意的解释。

绑架问题是事关我国主权以及国民的生命与安全的重大问题，既然北朝鲜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及证据，日本政府就以生死不明的所有绑架受害者仍然生存为前提，强烈要求北朝鲜迅速让生存者回国、查清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相关的事实真相。日本政府将继续遵循日朝平壤宣言，竭尽全力实现所有绑架受害者早日回国，结束“不幸的过去”，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这一方针在2011年12月19日发表金正日国防委员长去世一事之后仍然没有改变。

1

背景

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很多日本人无缘无故地失踪。根据日本当局的侦查和亡命海外的北朝鲜特工人员的证词，显然北朝鲜很有可能涉嫌绑架了这些案件中的很多失踪者。因此，从1991年开始，日本政府利用各种机会向北朝鲜提出绑架问题，而北朝鲜一直坚决予以否认。但北朝鲜在2002年9月17

日的首轮日朝首脑会谈上，终于第一次承认了绑架。

北朝鲜之所以进行“绑架”这一前所未有的国家犯罪行为，是有它的深刻背景的。比如，有的是为了使特工人员冒名顶替被绑架者进行活动，有的是让被绑架者担任特工人员的辅导员，以便把特工人员训练成日本人，还有的绑架是为了获得人才而由隐藏在北朝鲜的“淀



被北朝鲜绑架受害者家属联络会（家属会）成立



由“家属会”开展的签名活动

号”小组^(注1)进行。

日本政府迄今为止认定了17名遭到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但是认为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案件不能排除包括所谓特定失踪者^(注2)的被绑架可能性，所以正在进行必要的侦查和调查。根据这一侦查和调查的结果，迄今为止，显然还有涉嫌在日本国内绑架外国人（朝鲜籍）的案件和涉嫌在国外绑架的案件。

另外，在日本国内，诸如1997年由被绑架者的家属成立“被朝鲜绑架者家属联络会（家属会）”等，要求解救被绑架者的运动得到积极开展。至此已有850万多人（截至2012年1月）向总理大臣提交了署名请愿。

(注1) 1970年3月31日劫持日本航空351航班（通称“淀号”）的犯人及其家属等的总称。

(注2) 特定失踪者是指民间团体“特定失踪者问题调查会”独自作为调查对象的、具有被北朝鲜绑架可能性的失踪者。

2

日期间围绕绑架问题展开的对话

(1) 首轮日朝首脑会谈（2002年9月）

(A) 在2002年9月17日的首轮日朝首脑会谈中，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首次承认多年来一直否认的绑架日本人问题，表示了道歉，并告知日方13名绑架受害者中有4名生存、8名死亡、1名不能确认是否曾经进入北朝鲜。同时，还承认绑架了日方没有列为调查对象的曾我瞳，并确认其生存（而北朝鲜声称与其同时失踪的其母曾我MIYOSHI没有入境）。在此基础上，朝方还保证要处分相关人员并且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承诺要保证对家属会面和回国给予方便。

对此，当时的日本总理小泉纯一郎对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表示了强烈抗议，并要求继续调查，让生存者回国，并杜绝事件再次发生。

(B) 北朝鲜外交部发言人当天就绑架事件发表声明，明确表示朝方为了让受害者回国，有意采取必要措施。



时隔24年回国的绑架受害者

(2) 派遣事实调查小组（2002年9月至10月）

2002年9月28日至10月1日，由日本政府派遣的事实调查小组会见了幸存者，并努力收集了有关生死不明者的情况。但朝方提供的材料本来就非常有限，内容也缺乏一贯性，并存在很多疑点。朝方递交了被推断有可能是松木熏的“遗骨”，但是经法医学鉴定，确认是其他人的遗骨。在同年10月29日至30日在吉隆坡召开的第十二轮日朝邦交正常化谈判中，日本政府向北朝鲜提出了多达150项疑点，同时还要求朝方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但并没有得到朝方的完整答复。

(3) 5名受害者回国（2002年10月）

(A) 应日本政府的要求，2002年10月15日，5名绑架受害者（地村保志·富贵惠、莲池薰·祐木子、曾我瞳）回国，实现了与家人重逢。

(B) 为了给这些绑架受害者，包括他们留在北朝鲜的家属创造一个能够自主决定的环境，同年10月24日，日本政府公开表示，决定让5名绑架受害者继续留在日本，并强烈要求北朝鲜要确保他们留在北朝鲜的家属的安全，尽快确定其家属的回国日程。

此后，这些家属的回国问题和查清有关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的事实真相便成了日朝间的重大悬案，并就此一直进行协商。

(4) 第二轮日朝首脑会谈（2004年5月）

2004年5月22日，当时的日本总理小泉再次访问北朝鲜，与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就绑架问题等日朝间的问题以及核、导弹等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等进行了会谈。关于绑架问题，通过此次会谈，两国首脑达成了以下两点共识。

○ 朝方同意地村保志·富贵惠的家属、莲池薰·祐木子的家属共5人当天返



第二轮日朝首脑会谈（2004年5月22日）

日。（曾我瞳的3名家属随后于7月18日实现了回国、来日。）

○ 对于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朝方答应为查清事实真相而立即重新从头开始调查。

(5) 日朝工作会谈（2004年8月、9月及11月）

(A) 2004年8月11日至12日（第一轮）及9月25日至26日（第二轮），在北京举行了日朝工作会谈，北朝鲜提供了重新对生死不明者所作的调查经过，但并未提供能证明这些材料的具体证据和资料。

(B) 2004年11月9日至14日，在平壤举办的第三轮日朝工作会谈长达50多个小时，日方除了与朝方的“调查委员会”进行了问答之外，还直接听取了16名“证人”的证词，实地考察了与绑架有关的当地设施等，并收集了被朝方视为横田惠的“遗骨”等物证。

（另外，虽然有些失踪者还没有被日本政府认定为绑架受害者，但不能排除是被北朝鲜绑架的嫌疑（也就是所谓的“特定失踪者”等），日本政府就此问题在第三轮会谈中向北朝鲜提出了5个人的姓名，并要求朝方提供有关资料，而朝方的回答是，没能确认这5人曾经进入过北朝鲜。）

(C) 日本政府立即对第三轮会谈中北朝鲜所提供的资料和物证进行了详细调查，并于12月24日公开发表了其调查结果。同时，日方还于12月25日，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向北朝鲜就以下内容进行了交涉，并将详细调查结果概要以及被朝方视为横田惠“遗骨”的鉴定结果要旨交给了朝方。

- 通过第三轮日朝工作会谈得到的资料和物证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北朝鲜所作的“8名死亡，2名不能确认是否曾经进入北朝鲜”的解释。日方不能接受朝方的这种解释，对这种缺乏诚意的做法表示强烈的抗议。
- 日方不能不认为，迄今为止朝方所提供的资料和物证对查清有关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的事实真相完全是不充分的，这不能称之为彻底“从头”开始的调查，仍然存在许多疑点，而且从被朝方视为横田惠“遗骨”的一部分“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不同的DNA。

- 日方强烈要求朝方迅速查清有关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的事实真相，同时要求立即让生存者回国。如果朝方不采取迅速并具有诚意的措施，日方将采取严厉的措施。

(D) 2005年1月26日，北朝鲜向日方提交了1月24日的《备忘录》，朝方在《备忘录》中表明了对包括日方提供的有关被朝方视为横田惠“遗骨”骨片鉴定结果在内的看法，同时要求日方归还“遗骨”。对此，日方于2月10日对朝方所提交的《备忘录》提出了反对意见，再次强烈要求北朝鲜立即让生存的绑架受害者回国，并查清事实真相。随后，朝方也于2月24日、4月13日向日方通报了同样的内容，对此，日方重申了鉴定结果的客观性、科学性，予以反驳。

(6) 日朝一揽子会谈（2006年2月）

2006年2月4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了日朝一揽子会谈（同时进行三项磋商，即“关于绑架问题等悬案的磋商”、“关于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安全保障的磋商”以及“关系正常化谈判”）。两国就绑架问题进行了长达11个小时的磋商，日方再次强烈要求北朝鲜让生存者回国，为查清事实真相进行重新调查，引渡绑架嫌疑犯。

对此，北朝鲜仍重复以前的“生存者已全部回国”的解释。在查清事实真相问题上，朝方主张一直努力诚恳对待，并把调查的结果如实转达给日方，甚至没有答应对生死不明者继续进行重新调查。此外，在引渡绑架嫌疑犯的问题上，朝方以政治问题等为由拒绝引渡。

(7) 北朝鲜宣布发射弹道导弹及进行核实验（2006年7月及10月）

(A) 2006年7月5日，北朝鲜发射了7枚弹道导弹。对此，日本政府当天立即采取了包括禁止万景峰92号入港在内的9项针对北朝鲜的措施，同时还向北朝鲜转达了这些措施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强烈抗议。

(B) 北朝鲜不顾国际社会的再三警告，进而于同年10月9日宣布进行了核实验。对此，日本政府不但提出了强烈抗议和坚决谴责，还于10月11日宣布了包括禁止所有北朝鲜籍船只入港，并禁止进口一切来自北朝鲜的物资在内的4项针对北朝鲜的措施。

(C) 上述一系列针对北朝鲜的措施是鉴于围绕日本的国际形势并综合考虑各种情况而决定的，还有北朝鲜一直没有为解决绑架问题采取具有诚意的措施，这一点也是决定上述措施的判断材料之一。

(8) 日朝关系正常化工作组（2007年3月及9月）

2007年3月7日至8日，在同年2月召开的六方会谈中决定设置的“日朝关系正常化工作组”第一轮会谈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在该工作组上，日方再次要求保证所有绑架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安全并迅速让他们回国、查清事实真相、引渡绑架嫌疑犯，但北朝鲜不但重申以前的立场，即“绑架问题已经解决”，而且还要求日方解除针对北朝鲜的“经济制裁”等，并没有为解决绑架问题显示具有诚意的对应。

9月5日至6日，第二轮会谈在蒙古首都乌兰巴托举行，日朝双方虽然在通过积极磋商采取具体行动，以解决各个悬案，并实现日朝邦交正常化方面达成了共识，但是在绑架问题上没有取得具体的进展。

(9) 日朝工作会谈（2008年6月及8月）

(A) 2008年6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了日朝工作会谈，双方代表就绑架问题进行了坦诚磋商。日方再次要求北朝鲜让所有绑架受害人回国、查清事实真相、引渡绑架嫌疑犯，同时重申如果北朝鲜能朝着解决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诸多日朝间悬案这一方向采取具体行动，日方也将准备解除目前对朝实施的部分措施，用以要求北朝鲜方面采取具体的行动。其结果是北朝鲜方面改变了以往“绑架问题已经解决”的立场，承诺将为今后解决绑架问题采取具体行动而展开重新调查。

(B) 2008年8月11日至12日，在沈阳举行了日朝工作会谈，就6月份的日朝工作会谈中双方协议的措施，尤其是北朝鲜在重新调查绑架问题方面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会谈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北朝鲜方面同意成立授权的调查委员会，开始对所有绑架受害者的下落进行全面的调查，以便找到幸存者并让其回国，日方则同意将解除对朝人员往来和包机飞行的限制。

(C) 2008年9月4日，北朝鲜方面表示：虽正处于履行之前日朝工作会谈上达成的协议事项的立场，但由于日本突然发生政权交替（注：福田首相（当时）辞任），在新政权如何应对会谈的协议事项未明确之前，决定暂缓调查。

(10) 北朝鲜宣布发射导弹及进行核试验（2009年4月、5月及7月）

(A) 2009年4月5日，北朝鲜不顾包括日本在内的相关各国要求采取克制，强行发射导弹。对此，日本政府于4月10日决定继续全面禁止北朝鲜籍船舶进入日本港口、禁止进口一切来自北朝鲜的物资，此外还决定加强对北朝鲜汇款及

携带现金前往北朝鲜等的控制，将需要备案申报的携带现金额度（下限）从100万日元以上下调至30万日元以上，以及向在北朝鲜拥有住址等的自然人等的汇款，将需要申报的额度（下限）从3000万日元以上下调至1000万日元以上。

(B) 进而，北朝鲜于同年5月25日进行了核试验。对此，日本政府在6月16日除决定全面禁止向朝出口一切物资之外，还决定在原则上不批准“因违反针对北朝鲜的贸易，金融措施而获罪的外国船员登陆”以及“因违反该措施而获罪的在日外国人访朝后再次入境”。

(C) 上述一系列针对北朝鲜的措施是鉴于日本所处的国际形势并综合斟酌各种情况而决定的，又考虑到北朝鲜至今仍未就绑架问题采取于2008年8月日朝间协议达成的重新调查等具体行动，日本政府认为采取上述措施是必要的。

(D) 同年7月4日，北朝鲜违反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连续发射了数枚弹道导弹。

(11) 北朝鲜发射鱼雷攻击韩国海军警戒舰（2010年3月）

2010年5月28日，日本政府以同年3月北朝鲜发射鱼雷攻击韩国警戒艇为契机，就2009年4月实施的上述（10）（A）中的金融措施，将需要申报和事后报告的现金额度（下限）分别再下调至10万日元以上及300万日元以上。同时为了防止经由第三国绕道进出口等，决定进一步加强日本有关省厅之间的密切协作，予以更加严厉的应对。

3

国际社会的动向（国际社会对绑架问题的关注）

(1) 日本政府利用8国峰会等各种国际会议及首脑会谈等一切外交场合，提出绑架问题，并赢得了各国对解决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及日本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之明确的理解和支持。比如，在2011年5月的法国多维尔峰会上，我国对绑架问题的阐述得到了与会国的支持，最终8国通过共同宣言，发出了要求尽快解决绑架问题的强烈信息。

另外，在与美国、中国、韩国等各国举行的首脑会谈和外长会谈等场合，各国也都对日本在绑架问题上的立场表示出理解和支持。在2011年11月举行的日美外长会谈上，玄叶外务大臣就美国在美朝对话中提到绑架问题表示感谢，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指出，每次在与北朝鲜协商时，都提到绑架问题，要求北朝鲜采取行动。



日韩外长会谈（2011年10月）

在2011年10月举行的日韩外长会谈上，玄叶外务大臣就韩国对绑架问题的支持和协助表示感谢，金星焕外交通商部长官再次表示给予支持和协助，在拜访李明博总统时，也得到了总统本人的认同。

在金正日国防委员长去世后的2011年12月举行的日中首脑会谈上，野田总理请求中国在绑架问题上给予理解和协助，并请求中国从包括绑架受害者在内的日本人的安全的观点出发也给予协助，同时希望中国向北朝鲜新领导班子转达在绑架问题上的前进是必不可少的。对此，温家宝总理表示，支持日朝改善关系，并指出希望日朝双方通过对话和协商，适当地解决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相关问题。另外，在2012年1月举行的日俄外长会谈上，拉夫罗夫外长向玄叶外长表示，俄罗斯支持绑架问题的最终解决，并在与北朝鲜的对话中也提到了绑架问题。

(2) 日本在六方会谈中也提出绑架问题。在2005年9月通过的共同声明中，以解决绑架问题等诸悬案为前提，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日朝邦交正常化被置于六方会谈目标之一。为此，在2007年2月的成果文件中，确认日朝双方将根据《日朝平壤宣言》，以清算“不幸的过去”并解决有关悬案为基础，为早日实现邦交正常化而坦诚努力。与此同时，还确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将通过积极磋商采取具体行动。此处提到的“悬案”当然也包括绑架问题。

(3) 在韩国也有很多遭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此外根据回国的日本绑架受害者等的证词表明，在泰国、罗马尼亚、黎巴嫩也存在具有被北朝鲜绑架可能性的人。此外，根据从北朝鲜回来的韩国人绑架受害者等的证词表明，也有中国等国家的绑架受害者。绑架问题已经成为在国际社会具有普遍性的人权问题。2011年3月在联合国的人权理事会上，连续第4年通过了以延长北朝鲜人权状况特别调查员的授权等为主要内容的决议，并在2011年12月的联合国大会上，表示出对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北朝鲜人权状况的严重关切，并以历史上最多的赞成票（123票），连续7年通过了要求北朝鲜改善人权状况的《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联合国北朝鲜人权状况特别调查员马尔祖基在2011年的报告中，与前任的蒙丹蓬北朝鲜人权状况特别调查员一样，劝告北朝鲜应该为解决绑架问题及早作出有效的合作行动。另外，马尔祖基北朝鲜人权状况特别调查员于2011年1月和2012年1月访问日本，并与政府等有关人士交换了意见。



野田总理在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讲话 (2011年9月)

4

日本国内应对情况

(1) 日本政府进行的侦查

在2002年9月的第一次日朝首脑会谈之后，日本政府亦在已归国的被绑架者的多次协助下，继续对北朝鲜绑架日本人案件及不排除绑架可能的案件进行了必要的排查。根据这一排查结果，迄今为止已认定在12起绑架事件中有17名日本人遭到绑架，并特定10人为绑架疑案的嫌疑人。

此外，还查明有2名朝鲜籍幼儿在日本国内遭到绑架。日本政府今后也将继续进行必要的调查，一旦认定新的绑架案件，便向北朝鲜切实提出，同时还竭尽全力查清包括特定嫌疑犯在内的整个绑架事实真相。

(2) 《关于应对绑架问题及其他北朝鲜当局侵犯人权问题的法律》的实施（2006年6月）

该法律于2006年6月23日公布并实施，其目的在于加深日本国民对绑架问题等北朝鲜当局侵犯人权问题（“绑架问题等”）的认识，同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查清绑架问题等的真相，遏制此类事件的发生。

该法律不仅规定了针对国家在解决绑架等问题上的职责，而且还规定了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为宣传绑架问题的责任。与此同时，还规定了创办北朝鲜侵犯人权问题宣传周活动（12月10日～16日），在该期间由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开展加强认识工作。特别是在北朝鲜侵犯人权问题宣传周期间，政府和NGO还多次举办了会议和研讨会，呼吁国内外解决绑架问题等。

(3) 新设立“绑架问题对策本部”（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日本政府在废除之前的“绑架问题对策本部”的同时，成立了以总理大臣为部长的新“绑架问题对策本部”，旨在机动灵活地推进诸如生存着早日归国的政策、查明生死不明的被绑架者相关真相、对该问题采取战略性措施等综合性对策。该对策本部由任部长的总理大臣、任副部长的绑架问题担当大臣、内阁官房长官及外务大臣组成，建立起以该对策本部为中心，机动灵活地致力于解决绑架问题的体制。

该对策本部于同年10月举行首次会议，确认了绑架问题对策本部事务局的中心任务是，加强情报体制，为早日实现所有被绑架者生还，推进政府的一体化工作等。另外，在2010年11月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为解决绑架问题下达了以第

2次会议（6月）确认的“绑架问题解决计划”为基础的本部长8条指示。政府将按照此方针合力展开工作，这一点在2011年12月的第6次会议上也得到了确认。

作为日本政府遵照《日朝平壤宣言》，本着实现所有被绑架者早日回国、清算“不幸的过去”、实现日朝两国邦交正常化这一一贯立场，将通过各种场合强烈要求北朝鲜及早作出解决问题的决断。

日本政府认定的 17 名绑架受害者案件

日本政府认定的17名绑架受害者案件的概要如下（括号内为当时的年龄和失踪地点）。另外，日本政府根据2003年1月施行的法律认定的绑架受害者最初为15名，但根据侦查和调查的结果，于2005年4月27日和2006年11月20日分别追认了田中实、松本京子。

受害者

嫌疑犯

1. 1977年9月19日宇出津案件

- 受害者：久米裕（52岁，石川县） ●在石川县宇出津海岸附近失踪。
- 北朝鲜完全否认久米曾经入境。
- 警方已于2003年1月对主犯北朝鲜特工人员金世镐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同时，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在2006年2月的日朝一揽子会谈中，北朝鲜一直声称不知道金世镐这个人，但答应以日方提供相关材料为前提，对此人进行调查。



金世镐

2. 1977年10月21日女性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松本京子（29岁，鸟取县） ●在前往自己家附近的编织教室途中失踪。
- 在2002年10月于吉隆坡举行的日朝邦交正常化谈判第十二轮正式会谈和2004年举行的共三轮日朝工作会谈上，日方要求北朝鲜提供材料，但在第三轮会谈上，北朝鲜答复没能确认其曾经进入北朝鲜。
- 2006年11月松本京子被认定遭到绑架之后，日本政府一直要求北朝鲜迅速让其回国并查清有关案件的事实真相，但至今未得到答复。



3. 1977年11月15日少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横田惠（13岁，新潟县） ●放学回家途中在新潟市失踪。
- 在2004年11月召开的第三轮日朝工作会谈上，北朝鲜称横田惠已于1994年4月死亡，并从被视为其前夫那里接受了被视为横田惠的“遗骨”，但日方从一部分“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不同的DNA。
- 2006年4月，根据日本政府进行的DNA鉴定结果，显然被视为横田惠的前夫很有可能是1978年从韩国被绑架的当时还是高中生的韩国被绑架受害者金英男。



4. 1978年6月左右原餐饮店员工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田中实（28岁，兵库县） ●离开日本前往欧州后失踪。
- 在2002年10月于吉隆坡举行的日朝邦交正常化谈判第十二轮正式会谈和2004年举行的共三轮日朝工作会谈上，日方要求北朝鲜提供材料，但在第三轮会谈上，北朝鲜答复没能确认其曾经进入北朝鲜。
- 2005年4月田中实被认定遭到绑架之后，日本政府一直要求北朝鲜迅速让其回国并查清有关案件的事实真相，但至今未得到答复。



5. 1978年6月左右李恩慧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田口八重子（22岁，不明）
 - 在1987年11月的大韩航空飞机爆炸事件中，被判有罪的北朝鲜谍报员金贤姬供认她曾跟一个叫“李恩惠”的女性学习日本人的行为举止。这个叫李恩惠的人被认为就是失踪的田口。
 - 北朝鲜称田口于1984年与原敕晁结婚，1986年原病逝后不久，田口也因汽车交通事故死亡。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
 - 2009年3月，在金贤姬和饭塚家的面谈中，从金氏处再次得知有关田口下落的重要参考情报（注），目前正就该情报开展确认工作。
- （注）金氏的发言：“87年1月从澳门归来，2月或3月左右，从司机处听闻田口被带去了不知名的地方。听说86年的时候，一位独居的受害者被强制结婚，所以想田口也是去了某个地方结婚了吧”。



6. 1978年7月7日恋爱男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地村保志（23岁，福井县） 地村富贵惠（旧姓滨本）（23岁，福井县）
- 二人称出去约会，外出后失踪。
- 二人于1979年结婚，2002年10月回国，一个女儿和两个儿子于2004年5月回国。
- 警方已于2006年2月对绑架实施犯北朝鲜特工人员辛光洙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同时，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辛光洙

7. 1978年7月31日 恋爱男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莲池 薰 (20岁, 新潟县) 莲池 祐木子 (旧姓奥土) (22岁, 新潟县)
- 莲池说“出去一下马上回来”, 外出后失踪。同样, 奥土也外出后失踪。
- 二人于1980年结婚, 2002年10月回国, 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于2004年5月回国。
- 警方已于2006年2月对自称小住健藏 (通称 Choi Sun-Chol) 的绑架实施犯北朝鲜特工人员、并于2007年2月对自称韩明一 (通称Han Geum-Nyeong) 的同案犯—当时的朝鲜劳动党对外情报调查部对日科指导员和通称 Kim Nam-Jin 的同案犯分别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受害者

嫌疑犯



通称 Choi Sun-Ch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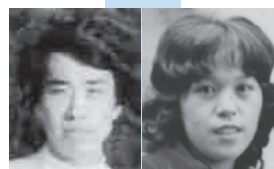
通称 Han Geum-Nyeong



通称 Kim Nam-Jin

8. 1978年8月12日 恋爱男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市川 修一 (23岁, 鹿儿岛县) 增元 留美子 (24岁, 鹿儿岛县)
- 二人说去海边看夕阳, 外出后失踪。
- 北朝鲜称二人于1979年7月结婚, 市川修一于同年9月死于心脏麻痹, 增元留美子于1981年死于心脏麻痹, 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



9. 1978年8月12日 母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曾我 瞳 (19岁, 新潟县) 曾我 MIYOSHI (46岁, 新潟县)
- 二人说出去买东西, 外出后失踪。
- 曾我瞳于2002年10月回国, 丈夫 (詹金斯, 美国人) 和两个女儿也于2004年7月回国、来日。
- 北朝鲜称曾我MIYOSHI从未进入北朝鲜。
- 警方已于2006年11月对通称Kim Myong-Suk 的绑架实施犯北朝鲜特工人员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通称 Kim Myong-Suk

10. 1980年5月左右 日本男子在欧洲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石冈 亨 (22岁, 欧洲) 松木 薰 (26岁, 欧洲)
- 二人都于1980年在欧洲逗留期间失踪。1988年石冈在寄给其日本家属的信件 (盖有波兰的邮戳) 中说石冈、松木以及有本惠子居住在北朝鲜。
- 北朝鲜称石冈亨于1988年11月在煤气事故中和有本惠子一起死亡, 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另外, 朝方还称松木熏也于1996年8月死于交通事故, 并在2002年9月和2004年11月举办的第三轮日朝工作会谈上, 分别递交了被推断有可能是松木的“遗骨”, 但日方从一部分“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不同的DNA。
- 警方已于2007年6月对绑架实施犯“淀号”犯人的妻子森顺子和若林 (旧姓黑田) 佐喜子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森 顺子



若林 佐喜子

11. 1980年6月中旬 辛光洙案件

- **受害者:**原 敕晁 (43岁, 宫崎县) ● 发生在宫崎县内。
- 关于本案件, 北朝鲜特工人员辛光洙已向韩国政府证实他绑架了原。警方以冒名顶替原的嫌疑对辛光洙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一直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并于2006年4月, 以参与其他绑架疑案的主犯为由再次对其发出了通缉令。而北朝鲜不但不将其引渡。反而把他誉为“英雄”。另外, 警方对参与绑架原的同案犯金吉旭也发出了通缉令, 并进行国际通缉等采取必要措施。
- 北朝鲜称原于1984年与田口八重子结婚, 1986年因肝硬化死亡, 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



辛光洙



金吉旭

12. 1983年7月左右 日本女子在欧洲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有本惠子 (23岁, 欧洲)
- 在欧洲失踪。“淀号”犯人的前妻承认曾协助北朝鲜当局绑架过有本。警方于2002年9月对绑架实施犯—“淀号”犯人鱼本 (旧姓安部) 公博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 北朝鲜称有本惠子在1988年11月的煤气事故中和石冈亨一起死亡, 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



鱼本公博



蓝色蝴蝶结

蓝色象征着把绑架受害者的祖国日本与北朝鲜隔开的“蓝色的日本海”，也象征着唯一连接绑架受害者与其家属的“蓝色的天空”。

日本国外务省

邮编 100-8919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2-1

电话 +81-3-3530-3311 <http://www.mofa.go.jp/>

2012年